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即佶傑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嘉希律師

　　吳敬恒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宥泰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宥葳工程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冠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工程估驗款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3,013,953元等語。觀諸兩造簽訂之工程契約第35條前段法院管轄約定：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契約涉訟乙節合意管轄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。至原告雖主張該條並無「專屬」管轄之約定，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本院起訴云云；惟當事人既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排除其他法定管轄法院，自生排他之效力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